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19號

被告 會豐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洪彩珠

上列被告與原告錢雅玲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捌佰陸拾柒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南勞簡字第34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4,300元。又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預納裁判費1,433元，則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2,867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確

01 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
02 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
03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